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雅運

選任辯護人 劉威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雅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陸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被告林雅運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罪，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- 三、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共3罪）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嫌疑確屬重大。且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5日至翌日（26日）遭警查獲時止，密集為本案4次加重詐欺犯行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

01 實行同一犯罪之虞。且上開羈押原因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  
02 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，仍有羈押之必要。此外，本  
03 案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，應自114年3  
04 月16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信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莊惠雯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